

# 山东拟放开毕业生落户

## 招聘应届生不得设户籍限制

2014年山东省高校毕业生数量预计达52万人左右,就业形势不乐观。山东近日下发通知提出,将通过扶持政策鼓励小微企业招收大学毕业生、鼓励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等一系列举措,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为了确保就业公平,严禁设置各种阻碍毕业生公平就业的限制性条件,用人单位招聘应届毕业生不得将户籍作为限制性条件。山东省提出要放开对吸收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两证一合同即可落户,非应届毕业生凭一证一合同即可落户。

其中,山东省属国有企业(含驻鲁央企及分支机构)招聘应届毕业生信息,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在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的国有企业公开招聘专区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7天;对拟聘人员要在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并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招聘结束7日内,山东省属国有企业(含驻鲁央企及分支机构)应将招聘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此外,山东省内各普通本科院校自2014年起、高职(专科)院校自2015年起建立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据此完善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的联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相关新闻】

**服务基层期满超三成可进事业单位**

据了解,根据出台的大学毕业就业新政,各县(市)区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中,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按照不低于当年服务基层

期满人数30%的比例确定定向招聘岗位,专项用于招聘基层服务期满毕业生。

自2014年起,对山东省内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小型微型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针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山东省提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最长不超过3年。

针对见习的毕业生,山东省每年组织不少于1万名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见习企业期满留用率达到70%以上。为了加强就业服务和指导,每年要

建成10所左右的毕业生就业指导示范中心、组织不少于60场的省级毕业生就业集中招聘活动。

2014年至2017年,在山东省范围内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包括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下同)创业引领计划,每年引领不少于1万名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毕业生毕业2年内自主创业参与率不低于5%。

在资金扶持方面,山东省将为自主创业的大学生提供最高额度10万元、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最高额度3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

此外,山东省要求,到2017年前,每市要建设1处以上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1处以上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各县(市)区和高校均要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或大学生创业园。

(济南时报)

日照

## 在医疗机构聘任卫生监督联络员

7月份,日照市在市一级及各类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会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建立卫生监督联络员制度,实施医疗机构卫生监督联络员聘任工作。目前,日照全市已有65家医疗机构上报了卫生监督联络员。

日照市、区县对所聘任的监督联络员,按要求进行推荐,卫生监督机构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聘任证书。监督联络员由总联络员和部门联络员组成,总联络员为医疗机构主管医疗工作的负责人,部门联络员为医务部、门诊部、护理部、院感管理部门负责人,医疗机构相关部门职责综合设置的,联络员不得少于二人。

总联络员主要负责部门联络员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制定本机构监督检查计划及措施,通报依法执业职责履行情况,对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履职情况提出意见建议。部门联络员主要负责与卫生监督机构沟通联络,及时将卫生监督机构通报的医疗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医疗机构进行传达并组织贯彻落实,负责本机构依法执业定期监督检查和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等工作。

(黄海晨刊)

## 日照 在医疗机构聘任卫生监督联络员

日照市、区县对所聘任的监督联络员,按要求进行推荐,卫生监督机构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聘任证书。监督联络员由总联络员和部门联络员组成,总联络员为医疗机构主管医疗工作的负责人,部门联络员为医务部、门诊部、护理部、院感管理部门负责人,医疗机构相关部门职责综合设置的,联络员不得少于二人。

总联络员主要负责部门联络员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制定本机构监督检查计划及措施,通报依法执业职责履行情况,对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履职情况提出意见建议。部门联络员主要负责与卫生监督机构沟通联络,及时将卫生监督机构通报的医疗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医疗机构进行传达并组织贯彻落实,负责本机构依法执业定期监督检查和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等工作。

(黄海晨刊)

青岛

## 展开劳动用工专项检查 高温津贴列入重点

根据人社部、省人社厅部署要求,结合劳动保障年检工作,从2014年7月,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将对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依法参加社会保险、防暑降温费发放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此次专项检查范围是各类用人单位,重点是劳动密集型企业、招用农民工较多的交通、加工、制造、采矿、餐饮和其他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个体经济组织。

检查内容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按照法律规定支付职工工资、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及加班工资规定情况;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遵守工时规定及带薪年休假规定情况;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其中,将对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依法参加社会保险、防暑降温费发放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对于存在问题的用人单位,将依法严肃处理。对违法情节严重和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用人单位,在依法严肃处理的同时,将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

(青岛早报)

## 聊城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7月29日,记者从聊城市工商局了解到,聊城市将在8月至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据了解,根据全省整治工作方案,此次专项行动将以关系群众健康安全和违法问题易发多发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非法涉性、低俗不良广告和网络广告为重点,力争在年内使重点地区、重点媒体、重点类别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广告违法率明显下降,广告行业诚信度明显提升,广告市场秩序持续好转。

聊城市工商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今后一个时期,工商部门将继续把群众反映强烈的医疗、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美容服务等“五类广告”作为重点监测监管对象,以全面加强广告管理为抓手,以健全机制为保障,进一步完善广告监测体系,健全监测、监管与案件查处的一体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办力度。

同时,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作用,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采取查处一批、撤销一批、曝光一批、封杀一批、责令整改一批、停发一批的措施,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规范广告市场秩序。

(聊城晚报)



## 山东首个汽车充电站在京沪高速建成使用

记者从山东省交通厅获悉,近日,山东省高速公路首个电动汽车充电站在京沪高速新泰停车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充电站位于京沪高速公路新泰停车区东西两区,总占地面积近500平方米,有8台交流充电桩,可同时满足8辆不同类型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客户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快充、慢充、定时、定金额、定电量等充电方式。

(济南时报)

## 烟台出台意见:

# 小微企业升级贷款最高贴息10万

随着《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的出炉,烟台市8万户小微企业迎来发展春天。意见指出,以提升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500—2000万元规模以下三次产业中的小微企业为重点,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加强分类指导服务,通过积极培育扶持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引导促进一批,全面完成3年培育500家“小升规”企业的目标任务。

## 3年培育500户规模以上企业

“目前,烟台有近8万户小微企业,这次出台的意见完全是为他们量身打造的。”烟台市中小企业局政策研究与规划发展科科长于远明在解读意见时介绍,为了促进小微企业提档升级,近年来,烟台组织实施了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三年来,烟台市有1000多户小微企业成长为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企业。

下一步,中小企业局将继续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力

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培育500户规模以上企业。最近,烟台市中小企业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出台了新的《烟台中小企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推动小微企业规模升级提出了专门的扶持措施,重点支持年营业收入500万元至2000万元之间的规模以下企业,通过积极培育、改造提升、引导促进,推动一批规模以下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还将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对库内首次上规模工业企业当年获得的银行贷款,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专项资金扶持“小升规”企业**

如何对小微企业进行财政资金支持?记者了解到,意见指出,县级财政可对“小升规”工作业绩突出的所辖乡镇(街道)和首次上规模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奖励补助。各县

市区依据“小升规”企业3年内缴纳的税收新增地方留成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留成新增部分的资金数额,分别设立“小升规”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支持“小升规”企业发展项目。

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连续2年履行缴费义务,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小升规”企业,适当给予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所需经费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在强化融资支持方面,引导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为列为培育对象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创新抵质押方式和担保服务方式,帮助企业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推动林权、动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商位使用权、排污权、海域使用权等抵押贷款创新。积极推广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无还款续贷、宽限期等还款方式创新。推广小微企业“信贷工厂模式”,提升信贷审批效率。

给小微企业“松绑”再“松绑”

支持企业“小升规”,光有资金扶持还不够,还要加强公共服务,同时要给企业“松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要在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相应经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经认定的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优先为列为培育对象的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管理、技术创新、税务知识、企业管理、质量管理等辅导和培训服务。

“减轻企业负担是这次意见中的一个重点。”于远明介绍,意见坚决防止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及变相摊派收费等行为,不得强制要求小微企业提供赞助、订购报刊杂志、加入协会、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有关部门在履行管理职责时,不得为小微企业指定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产品质量认证等服务的中介机构。

(烟台晚报)